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8〕2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 修订公共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及教学单位：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和评定学生学业成绩和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课程教学大纲，体现“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工程教育认证理念，现启动公共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修订范围

全校所有通识教育平台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平台的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公共必修课程（包括理论课和实践课）和文化素质选修课。具体范围参考附件1。

二、主要修订内容

新版公共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简介、课程教学目标（含对应支撑的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内容（含对应实现的教学目标）、教学方法、课程考核形式及要求、使用教材及参考资料、课程适用专业等方面。其中课程教学目标及其对应支撑的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内容及其对应实现的教学目标、课程考核点及其对应实现的教学目标是新版公共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修订内容，也是为了体现公共课程对工程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支撑的基础性和一致性。

三、工作要求

（一）修订公共课程教学大纲是进一步理解和落实工程教育认证理念的重要环节，请各相关学院及教学单位精心组织，严格要求，高质量完成此次工作，为深入推进我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相关学院及教学单位应组织课程组成员集体学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十二条毕业要求（附件2），理解标准的内涵。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等关键内容。完成后的大纲需经过开课单位审核定稿后上报学校教务处。

（三）教务处将聘请专家组对公共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予以正式发布。

四、上报材料及时间安排

各相关单位于2018年9月28日前将公共课程教学大纲

修订审核表（附件 3）和公共课程教学大纲（附件 4）和本次修订工作总结报告的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

公共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以“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如：17001010《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命名，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 jwcjyk@nuaa.edu.cn。

五、其他

工作联系人：钱钰，杨玲；联系电话：84895740。

附件：

- 1.公共课程及其教学单位一览表
- 2.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毕业要求
- 3.公共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审核表
- 4.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 6 月 7 日